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下列商标初步审定，予以公告。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07日至2025年05月06日止。

第 79769837 号

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2日

商 标

كاتتا يايلىقم
喀塔雅耶丽克木

申 请 人 阿图什市格达良乡艾买提江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图什市格达良乡库都克村3队

代理机构 新疆彩合力广告有限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35类：广告；广告宣传；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户外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为他人推销；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为他人的商品和服务进行市场营销